

政府采购在线询价合同

合同编号: 11N45760014520258201

采购单位(甲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监狱

供货商(乙方): 新疆新贝佳商贸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在线询价项目的成交结果, 双方签署本合同, 以资共同遵守。

一、采购标的

金额单位: 元

品名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1匹	80	台	2130	170400
3匹	22	台	4499.97	98999.34
合计				269399.34

注:

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除合同价款外, 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供货范围

合同供货范围包括了所有合同货物、相关的技术资料。

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任何漏项和短缺, 在合同或附件清单并未列入, 但该部分漏项或短缺是满足合同货物货物的性能所必须的, 则 均应由乙方负责免费将所漏项或短缺的货物及技术服务等在最短的合理时间内补齐。

三、货款结算

一次性支付:

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经最终验收合格签署合同, 甲方通知乙方开具符合要求的等额发票, 同时甲方按照本单位财务要求审批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269399.34元。

甲方付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甲方未收到发票或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 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 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五、质量保证与权利保证

1、乙方在本合同签订时, 应当提供营业执照, 并保证具有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资质, 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且未使用过的, 并完全符合政府采 购规定的质量性能规格型号和价格、服务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在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 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 乙方应对由 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等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2、货物质量应符合生产厂家的出厂标准和现行国家、行业各项标准, 出厂标准与国家/行业标准要求不一致时, 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4、乙方保证其交付的所有货物、软件及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它权益。如因此发生任何针对甲方的争议、索赔、诉讼等，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与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六、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货物包装

1、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标准中关于包装、储运指示标志的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于远程运输和反复装卸，并具有防潮、防震、防锈、防霉等作用，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包括相应的每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商品目录、图纸、使用说明、质量检验证明、操作手册、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该类文件应包装好随货发运。

八、货物交付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付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即 2025 年 7 月10 日前）

2、交货方式：送货上门，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3、收货信息：

（1）收货人：梁煜 手机号码：17599831990；收货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大西渠镇昌吉市4号信箱

4、乙方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货物备妥待运日期及装箱清单，甲方应为接收货物做好前期准备。如甲方不具备接收货物的条件，应在约定的交货日期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重新确定交货日期。

5、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九、安装与验收

1、到货验收：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应依据本合同及在线询价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及时进行验收。如发生所供货物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退货或要求乙方进行更换、补齐，因此造成逾期交货的，乙方应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要求后 10 日内予以补救，所产生的费用及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2、安装调试：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在甲方指定时间内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安装调试所需的专用工具、备品备件以及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由乙方提供。安装调试过程中，乙方应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保证人员安全。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最终验收：货物经安装调试完成且符合技术要求后，甲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验收标准的，甲方签署验收合格证明。如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的，乙方应当在 10 日内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后重新申请终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5、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由甲方承担。

十、保修与售后服务

质保期为 6 年，自验收合格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拨打长虹售后400电话

十一、违约责任

1、本合同项下货物在交货、安装调试、验收及质保期等任何阶段内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并选择下列一项或多项补救措施：

(1) 由乙方采取措施消除设备缺陷或不符合合同之处，如果乙方不能及时消除缺陷，甲方有权自行消除缺陷或不符合合同之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 由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日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用新的技术资料替换有错误的技术资料或补供遗漏的设备或技术资料等，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乙方必须降低货物的价格，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

2、双方应忠实履行本合同，如因任意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有权随时单方面解除合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经济损失、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执行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以及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向第三方承担的包括但不限于前述各项费用在内的全部违约金、赔偿金。

十二、不可抗力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同时应立即尽一切合理努力采取措施，消除影响，减少损失。

4、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7 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次采购过程中形成的在线询价文件、响应文件、补充协议、附件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项文件之间约定不一致的，以签署时间在后的为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双方同意以本合同中双方预留的联系方式、通讯地址为一方向另一方送达执行本合同所需的正式通知、报告、资料及诉讼阶段（如有）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等双方往来文书的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如一方联系方式变更，应提前 3 日向对方书面告知，若因联系地址变更未按约向对方告知导致对方或司法机关向该地址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地址变更方自行承担。

（本页无正文，为《政府采购在线询价合同》之签章页）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

税务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税务识别号： 91650103MA675P5F07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炉院街33商城C-5-B3号

电话：18699111610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炉院街兵团支行

账号： 30706301040005455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陈而雪 律师已审查

陈而雪 律师已审查

陈而雪 律师已审查